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張弘諺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00003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申請須知

主旨：科技部與越南科技部（MOST）共同徵求 2022 年度臺灣與越南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（3年期），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 110 年 4 月 12 日（一）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 110 年 2 月 4 日科部科字第 1100008373 號函（如附件一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係科技部與越南科技部（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, MOST）依據雙方代表處簽署之科技合作協定，爰共同推動雙邊合作研究計畫。
- 三、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以刻正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為限。
 - （二）前項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計畫、雙邊協議國合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，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。
- 四、合作領域：
 - （一）Smart Agriculture
 - （二）Precision health
 - （三）Green energy technology
- 五、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越南各 1 位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

內容，英文計畫名稱必須相同，申請件數每人以 1 件為限。

- 六、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為期 3 年，與越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。
- 七、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（請選擇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；計畫類別請勾選「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（add-on）國際合作計畫」；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（勿選「科教國合司」）。表 IM01 之「合作國家」請選「與單一國家合作」，「國別」請選填「越南」，「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」為科技部雙/多邊協議機構，請選填「越南科技部」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（經單位主管核章）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陶正統副研究員；電話：02-2737-7431。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02-2737-7590～2737-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明政